

稅務新聞 107-1112

- 一、 同時接獲不同行政處分，應注意各處分申請復查期間。
- 二、 依法領取社會保險給付，屬維持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標的。
- 三、 營利事業因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而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之費用，應以其他費用列支。
- 四、 為促銷目的所採購之附贈物品的進項稅額准予扣抵銷項稅額。

一、同時接獲不同行政處分，應注意各處分申請復查期間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同時收到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稅額通知書及未分配盈餘核定稅額繳款書，應注意二者申請復查期間，以維自身權益。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與上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雖是併同辦理申報，惟係分別核定。若營利事業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核定為無應納或應補徵稅額，而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經核定為有應補徵稅額，則收到稽徵機關核發 2 份核定通知書及未分配盈餘核定稅額繳款書，營利事業若對 2 份核定均不服，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提起復查，二者申請復查期間即有不同，分別為「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送達之翌日起 30 日內」及未分配盈餘核定稅額繳款書「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

該局舉例，甲公司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核定為無應補徵稅額，惟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因列報之「項次 15」非屬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之可減除項目遭調整，核定未分配盈餘應補徵稅額 315,890 元。甲公司於 107 年 5 月 21 日收到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稅額通知書(無應補徵稅額)及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通知書、稅額繳款書(繳納期限至 107 年 6 月 25 日)，於 107 年 6 月 27 日就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核定處分申請復查，經該局以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稅額通知書因無應納稅額，申請復查期間自該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翌日(107 年 5 月 22 日)起算 30 日，復查申請之末日應為 107 年 6 月 20 日，因已逾申請復查之法定不變期間，程序不合，予以駁回。惟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處分部分，申請復查期間自核定稅額繳款書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107 年 6 月 26 日)起算 30 日，復查申請之末日為 107 年 7 月 25 日，甲公司於期限內申請復查，程序符合。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對核定稅捐不服，應注意各個處分之申請復查期間，以免影響行政救濟權益。

(聯絡人：法務一科吳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19)

更新日期：107-11-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依法領取社會保險給付，屬維持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標的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行政執行機關可執行義務人之各項財產。

該局說明，為保障納稅義務人基本生活，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第 2 項規定，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因此，倘執行機關扣押之勞工保險給付，係屬維持納稅義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納稅義務人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核發執行命令之行政執行機關聲明異議。

該局指出，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第 2 項所稱之社會保險，依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65 點第 2 款規定，係指公教人員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保險及其他政府強制辦理之保險。惟是否屬「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而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尚需由權責機關即執行機關依強制執行法相關規定認定。

該局呼籲，為維護自身權益，依法應納之稅捐請於期限內完成繳納，以避免遭強制執行，徒增行政程序及費用。

（聯絡人：徵收科陳股長；電話 2631-1636 分機 11）

更新日期：107-11-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營利事業因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而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之費用，應以其他費用列支

營利事業提供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的經銷商或客戶的國內外旅遊費用，因具獎勵性質，非屬交際費範疇，應按其他費用核實列支，且無金額之限制。

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表示，交際費之性質，係營利事業在從事營利活動之過程中，為塑造或改進營利事業之周邊獲利環境，以建立企業良好公共關係所支出之費用，具有任意支付以期待增加未來交易之目的，主要為對客戶之招待，其與營業收入之獲致並無必然之因果關係。因此，營利事業如與經銷商或客戶約定，以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為招待旅遊之條件者，該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費用，性質上類似獎勵金之促銷費用，應按其他費用核實列支，且無金額之限制，以真實反映企業的經營利潤。

該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如有上述支出，還應注意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於每年一月底前，向主管稽徵機關列單申報及填發免扣繳憑單，該等經銷商或客戶亦應自行申報其他收入或其他所得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或個人綜合所得總額，繳納所得稅。

營利事業招待客戶費用認列方式比較（如附表）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 林股長 08-7899871 分機 100

附件

附表-營利事業招待客戶費用認列方式比較

項目	交際費	其他費用
支付條件	無特定條件	達到一定銷售數量或金額
費用性質	交際費	獎勵金
費用限額	有	無

更新日期：107-11-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為促銷目的所採購之附贈物品的進項稅額准予扣抵銷項稅額

營業人為增進消費者購買慾望，常有隨貨附贈物品之促銷活動，但因該附贈物品採購所取得的進項稅額，卻常遭營業人誤以為屬於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規定「交際應酬用之貨物」範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表示，營業人如以促銷為目的，隨所銷售之貨物或勞務而附贈的物品，買入該贈品的進項稅額，可准予扣抵銷項稅額。

該所舉例說明，甲公司為促銷罐裝奶粉，購入玩具車作為銷售奶粉的贈品，與其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有關，該購入玩具車所取得的進項稅額，准予扣抵銷項稅額。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股許淑貞 06-7230284 轉 300

更新日期：107-11-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